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5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81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81人。

会议由朱金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长远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通过《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该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5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正华、陆周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正华、陆周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正华、陆周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5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二）、审议《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将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审议《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长远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通过《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该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审议《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